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

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6）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2）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纳入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0 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63.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1.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45.56	本年支出合计	3,345.5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45.56	支 出 总 计	3,345.56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45.56	2,306.42	1,03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3.74	1,624.60	1,039.14
20406	司法	2,663.74	1,624.60	1,039.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4.60	1,624.6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	0.00	32.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50	0.00	34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6	0.00	24.96
2040606	律师管理	244.92	0.00	244.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2.16	0.00	122.16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10	0.00	2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	154.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	154.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48.77	148.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235.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3	235.2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9	74.3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85	160.8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8	291.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8	291.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83	200.83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2	32.5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53	58.5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45.56	一、本年支出	3,345.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5.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663.74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91.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45.56	支 出 总 计	3,345.5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5.56	2,306.42	2,087.13	219.29	1,039.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3.74	1,624.60	1,411.09	213.52	1,039.14
20406	司法	2,663.74	1,624.60	1,411.09	213.52	1,039.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24.60	1,624.60	1,411.09	213.5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	0.00	0.00	0.00	32.5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40.50	0.00	0.00	0.00	340.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96	0.00	0.00	0.00	24.96
2040606	律师管理	244.92	0.00	0.00	0.00	244.9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2.16	0.00	0.00	0.00	122.16
2040610	社区矫正	274.10	0.00	0.00	0.00	27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0	154.70	148.93	5.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70	154.70	148.93	5.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	5.93	0.16	5.7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77	148.77	148.7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235.23	235.2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23	235.23	235.2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9	74.39	74.3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85	160.85	160.8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88	291.88	291.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88	291.88	291.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83	200.83	200.83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52	32.52	32.52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53	58.53	58.53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5.56	2,306.42	2,087.13	219.29	1,039.14
330	武昌区司法局	3,345.56	2,306.42	2,087.13	219.29	1,039.14
330001	武昌区司法局本级	3,345.56	2,306.42	2,087.13	219.29	1,039.1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06.42	2,087.13	219.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43.46	2,043.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92.72	292.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5.81	465.81	0.00
30103	奖金	737.09	737.0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8.77	148.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9	74.3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34	117.3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1	6.5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83	200.8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9	0.00	219.29
30201	办公费	74.26	0.00	74.26
30216	培训费	11.32	0.00	1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5	0.00	1.05
30228	工会经费	23.06	0.00	23.06
30229	福利费	18.87	0.00	18.8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0	0.00	2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76	0.00	54.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0.00	14.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7	43.67	0.00
30302	退休费	0.16	0.1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51	43.51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5	0.00	21.00	0.00	21.00	1.05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填报人	余紫璇	联系电话	889366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45.56	100%	3331.51	3620.43
		其他资金				
		合计	3345.56	100%	3331.51	3620.43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2306.42	68.94%	2325.67	2315.72
		项目支出	1039.14	31.06%	1005.84	1304.71
		合计	3345.56	100%	3331.51	3620.43
部门职能概述	武昌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负责组织起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修改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重大涉法性文件审查工作。承担以区政府为政务信息公开对象的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按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负责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六）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二)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 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 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 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 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 落实监管责任, 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 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 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年度工作任务	1.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2. 普法覆盖率$\geq 90\%$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4.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5.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leq 3\%$ 6. 按时提交答辩; 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法制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0	30	法律咨询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44.92	244.92	社区律师补贴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扫黑除恶经费)	经常性项目	24.96	24.96	普法宣传工作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122.16	122.16	法律律师办案、值班补贴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	2.5	区委依法治区会议及上级迎检工作
	人民调解经费	经常性项目	184.31	184.31	首调员补贴
	基层司法所经费	经常性项目	156.19	156.19	司法所办公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经常性项目	274.1	274.1	社工工作及社矫工作
整体绩效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目标	目标 1：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目标 2：全面加强法律服务工作。 目标 3：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 4：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目标 5：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1.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2. 普法覆盖率≥90%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4.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5. 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长期目标 1：	不断提升依法治区工作水平。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区工作会	2 次	上级规定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长期目标 2：	全面加强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法援人有效投诉率	≤1%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事人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长期目标 3：	全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创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工作投诉受理率	100%	工作职能
长期目标 4：	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解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年均 10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工作职能		
长期目标 5:	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措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率	90%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	95%	工作职能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		
年度目标 1: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学员的人次	170	170	1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普法覆盖率≥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 余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惠及人数			20 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年度目标 3：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00 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00 件	1400 件	12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年度目标 4：	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10000 件	13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年度目标 5：	按时提交答辩；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培训	150 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执法单位数量
			行政执法个案监督	2 件	11 件	20 件	省、市绩效指标要求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按期答辩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表 12-1. 法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行政复议应诉科
项目负责人	武靓琪	联系电话	8893005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提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区司法局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并在街道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承担统筹协调职能，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聚焦于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法治政府、法治武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下，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推进，面临行政复议新形势，区政府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且武昌区案件基数大、历史遗留问题多，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及政府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参谋、助手作用，综上，有必要设立法制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支付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年度费用、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办理费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关费用，执法监督工作经费，执法监督服装和标志经费等。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60 万元，2023 年 6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0000		
		1. 政府法律顾问费 2. 复议案件律师费 3. 诉讼案件律师费 4. 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工作经费及其他费用 5. 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6. 办公经费		30000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 30 万元（5 家×6 万元）。 ②行政复议案件律师服务费 75 万元（500 件×1500 元/件）。 ③行政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 31.5 万元（一审 40 件×6000 元/件+二审 25 件×3000 元/件）。 ④行政复议委员会专题研讨培训费用 15 万元；复议诉讼文书、答辩材料、证据印刷、邮寄费用、案卷整理归档费用 5 万元。 ⑤执法监督工作经费 10 万元，包括：案卷评查费 1.5 万元、执法培训费 2 万元、执法考试费 1.5 万元、监督案件办理费 3 万元、检查调研 1 万元、协调监督 1 万元等。 ⑥印制会议资料、印刷品、整理归档等办公经费 3 万元。 ⑦执法监督服装和标志经费 16.6 万元，包括：行政执法监督服装 15.6 万元（3900 元/人×40 人）、执法监督标志 1 万元（250 元/人×40 人）。 按照财政要求，压减至 30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政府法律服务，执法监督等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政府法律服务，执法监督、执法培训、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资格考试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诉讼案件按期答辩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	按每件 1500 元标准	工作职能和参照文件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按一审 6000 元/件、二审 3000 元/件标准	工作职能和参照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工作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	300	300	500	工作职能
			行政诉讼案件	45	45	65	工作职能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60 卷	53 卷	60 卷	执法单位和执法案件数量
			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75 人	135 人	100 人	近年每年参加执法考试平均人数
			行政执法个案监督	2 件	11 件	20 件	省、市绩效指标要求
			行政执法培训	150 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执法单位数量
		质量指标	复议决定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诉讼答辩意见准确、证据完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诉讼案件按期答辩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成本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代理费	按每件1500 元标准	按每件1500 元标准	按每件1500 元标准	工作职能和参照文件
			行政诉讼案件代理费	按一审6000 元/件、二审3000 元/	按一审6000 元/件、二审3000 元/	按一审6000 元/件、二审3000 元/件	工作职能和参照文件

				件标准	件标准	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案卷质量。	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案卷质量。	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案卷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办理质量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公正高效办理案件，依法解决行政争议，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表 12-2.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律师工作科
项目负责人	刘宏伟	联系电话	88930028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3〕3号）和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推进幸福社区建设的议案”的文件精神，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我区于2013年5月建立了社区律师工作制度。 律师深入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其做法得到司法部、省委政法委、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全面推行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意义。		
项目主要内容	1. 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工作。负责律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工作。 2. 负责监督管理律师和律师机构的执业活动。落实加强律师工作和律师队伍建设的措施和办法。 3. 负责监督落实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项目总预算	244.92	项目当年预算	244.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55.04万元，2023年255.04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4.9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4.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4.92		
		1 社区律师补贴			244.8		
		2 宣传经费			0.1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此标准由社区律师补贴、培训、案件奖励、宣传及表彰费用组成，经两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2015 年 12 号文件精神。具体构成如下： ①社区律师补贴 170 人*1200 元/月*12=244.8 万元。 ②宣传经费 0.12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政策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学员的人次	170	170	17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100%	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84 元	484 元	235 元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群众对社区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2-3.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王贞敏	联系电话	8893632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推进法治武昌、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服务武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是着眼于现实需求的。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宣传活动，制作法治宣传资料、展板、横幅、宣传品、法律法规书籍等活动经费。 2.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修复修缮全区法治文化阵地。		
项目总预算	24.96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4.9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49.92 万元，2023 年 49.9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9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0
	3. 事业收入		0
	4. 上级补助收入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7. 其他收入		0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9.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算 预 项 依 算 目 据 及 支 测 出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96 万元
	1. 普法宣传经费		24.96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按照鄂财行发【2006】37号、鄂发【2016】24号及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文件精神，以我区127万常住人口，人均普法经费0.6元/年的标准计算(根据《武昌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年，全区年末常住人口127万人)，计算2024年普法经费为76.2万元。 根据财政局要求，压减至24.96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紧扣重点对象，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00余场	八五普法规划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八五普法规划		
		社会效益	普法宣传惠及人数	60万	八五普法规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八五普法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00余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普法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惠及人数			20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表 12-4.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徐丹	联系电话	027-88936325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区常住人口众多，各类矛盾纠纷较多，区法援中心需要指派律师解答群众法律咨询、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向律师发放工作补贴。鉴于以上情况，有必要设立法律援助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 2. 指导、监督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3. 办理法律援助事务、受理、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项目总预算	122.16	项目当年预算	122.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195.53 万元，2023 年 203.53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1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22.16
	1. 案件经费		88
	2. 律师值班补贴		33.49

		3. 印制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0.67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案件经费支出统筹打包 88 万。2023 年案件目标数为 1200 件，按每件 400-2000 元的标准支付费用。依据文件为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②律师值班经费 33.49 万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法援中心驻驻检察院工作站、区法援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共计五个值班岗，按每人每天 260-300 元的标准支付费用。 ③印制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办事指南 0.67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切实保障社会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年度绩效目标		实现“应援尽援”， 确保需要法律帮助的困难群众都能获得必要的合格的法律援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法援热线受理及时率	100%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法援人有效投诉率	≤1%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事人满意度	≥95%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00 件	1400 件	1200 件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案件质量评估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法援案件结案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法援案件结案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法援热线受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理及时率				
		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仲裁案件、 刑事附带民 事案件补贴	按每件 2000 元标 准支付	按每件 2000 元标 准支付	按每件不 超过 2000 元标准支 付	行业标准
			刑事案件补 贴	按每件 1200 元标 准支付	按每件 1600 元标 准支付	按每件不 超过 1600 元标准支 付	行业标准
			认罪认罚案 件补贴	按每件 300 元标准支 付	按每件 400 元标准支 付	按每件不 超过 400 元标准支 付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公益性项 目，无直接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 标	申请法援人 有效投诉率	≤1%	≤1%	≤1%	历史数据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发放法援补 贴产生的可 持续影响	维持法援 中心正常 运转，持续 为辖区居 民提供法 律援助	维持法援 中心正常 运转，持续 为辖区居 民提供法 律援助	维持法援 中心正常 运转，持 续为辖区 居民提供 法律援助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申请法援当 事人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数据

表 12-5.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依法治区办秘书科
项目负责人		熊笙先	联系电话	88930500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在发挥区委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时，需要组织依法治区委员会、依法治区推进会等各类会议，迎接省委、市委法治督察和第三方评估，举办法治讲座、法治专题培训等，设备、文件、会议资料、印刷品等必要开支。		
项目主要内容		1.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召开相关会议，举办法治活动； 2. 指导统筹全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工作； 3. 迎接中央、省市各级法治督察活动。		
项目总预算		2.5	项目当年预算	2.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5 万元，2023 年 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召区两类年度工作会议, 印制资料、		10000
		2.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三方		10000
		3. 迎接上级法治督察、检查活动		5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迎检活动支出。2022-2023 年，每年迎接武汉市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检查的开支约 1.5 万元以上。 ②资料印制支出。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汇编会议资料，印制文件等支出约 1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以上全区依法治区工作会议，汇编会议资料					
年度绩效目标		迎接上级法治督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两次全区工作会	2 次	上级规定		
		质量指标	全区 82 家单位参加	100%	上级规定		
		时效指标	会上进行专题述法并审议	100%	上级规定		
		成本指标	印制资料汇编、台账		工作需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提升依法执政水平		绩效考核要求		
		社会效益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绩效考核要求		
		生态效益	专题述法	1 次	绩效考核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00%	文件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法治建设责任单位落实参与度全覆盖	100%	绩效考核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市法治督察迎检	2 次	3 次	2 次	上级规定
			第三方评估	1 次	1 次	1 次	上级规定
		质量指标	顺利通过检查评估	2 次	3 次	2 次	上级规定
		时效指标	不产生负面影响事件	0	0	0	绩效考核要求
		成本指标	租赁会议场地	3 万	3 万	1.5 万	计划数据
			印制文件资料	1.6 万	0.9 万	1 万	计划数据

表 12-6. 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罗 健	联系电话	889361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了保障“四级人民调解网络”顺利运转，实现矛盾纠纷高效化解，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区编办要求，我局聘请了 44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律师调解组织武昌区睿和天下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员等进驻区检察院、信访局、区诉调对接中心，参与调解全区重大疑难纠纷案件等。为维持各调解组织正常运转，激发调解员工作热情，向人民调解员发放补贴与以案定补补贴，向律师调解员发放值班补贴与以案定补补贴。		
项目主要内容	1. 依法全面履行指导职责，不断推进全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制度建设和保障能力建设，规范人民调解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 2.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提高人民调解员队伍素质。 3. 加强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提高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水平。 4. 指导全区司法所建设。		
项目总预算	184.31	项目当年预算	184.3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289.99 万元，2023 年 249.8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4.3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3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4.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84.31	
	1.首席调解员补贴经费 2 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奖励性经费 3 律师调解值班补贴工作经费 4 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5 重大疑难纠纷处理,派驻的律师调解专班经费 6 “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调经费	184.31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44 名首席调解员补贴经费 198 万元。按照武办法〔2014〕7 号文件要求, 44 人×4.5 万元/人, 共 198 万元。 ②人民调解案件以奖代补奖励性经费 48 万元。根据武综发〔2010〕2 号文件精神, 每案件按 150-300 元标准计算(案件有不同的标准, 建立有台账), 根据武司发〔2018〕32 号文件精神, 专职调解员固定补贴标准和调解员(含专、兼职)调解纠纷补贴标准由区司法局与区财政局共同确定, 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成本的提升进行动态增长, 4 万元/月×12 月。 ③律师调解值班补贴工作经费 45 万元。按照司发通〔2017〕1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参照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每名律师调解员值班一天 300 元, 每个工作日武昌区人民法院咨询窗口 1 名律师值班、信访事项调委会 1 名律师值班、武昌区人民检察院 1 名律师值班, 300 元/天×261 天×3 人, 共 23.49 万元。 ④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 18.5 万元。按照武办法〔2014〕7 号文件要求, 185 个调委会, 1000 元/年。 ⑤重大疑难纠纷处理, 派驻的律师调解专班经费 15 万元; 按照司发通〔2017〕1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参照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专班中每名律师调解员值班一天 300 元, 300 元/天×200 天×1 人, 共 6 万元; 政府购买律师调解团队, 负责全区调解工作法律支撑、法治宣传等服务, 按年付费, 1 年 9 万元。 ⑥根据杨彪市长的批示, 进一步推广“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调模式, 在有条件的街道, 指派律师调解员进驻派出所调解室调解, 经费 47.71 万元; 按照司发通〔2017〕105 号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参照武司〔2020〕28 号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每名律师调解员值班一天 300 元, 律师调解员案件以奖代补经费每件 1200 元。汉街、水果湖、中南梅苑、中南路、杨园派出所警民联调中心各 1 名律师调解员值班, 300 元/天×250 天×5 人, 共 37.5 万元; 律师调解员案件以奖代补年成功调解案件 70 件, 1200 元/件×70 件, 共 8.4 万元; 卷宗制作等办公经费 1.81 万元。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据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维护辖区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提高调解服务质量；全区调解矛盾纠纷数 10000 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9%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年均 10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工作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各项矛盾纠纷案件数	10000 件	10000 件	13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当事人投诉率	0%	0%	0%	工作职能
		成本指标	专职调解员工资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 合同制调解员：3550.24 元/月/人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 合同制调解员：3550.24 元/月/人	返聘调解员：2220/月/人； 合同制调解员：3550.24 元/月/人	法律及规章制度规定
			人民调解“以奖代补”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 不等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 不等	根据案件情况，100-600 不等	法律及规章制度规定

			律师调解员 “以奖代补”	1200 元/件	1200 元/件	1200 元/件	法律及规章制度规定
			律师调解员 值班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300 元/人/天	法律及规章制度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人民调解经费	维持“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	维持“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	维持“四级调解网络”顺利运转	工作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调解协议履行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表 12-7. 基层司法所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所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项目负责人	罗 健	联系电话	88936151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为统一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司法部、省司法厅对司法所基础设施都提出了一系列要求，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有必要设立司法所工作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参与调处矛盾纠纷。 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辖区内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指导推进法治社区建设。 3. 按照有关规定，参与街道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4.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委托，开展调查评估、确定矫正小组、组织入（解）矫宣告、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及考核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5. 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按照区级安置帮教机构要求，协助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6. 根据依法治区办和街道党委政府要求，参与推进辖区基层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7. 探索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有关工作，推进街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 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征集和立法草案征求意见等活动。 9. 协助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6.19	项目当年预算	156.1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49.32 万元，2023 年 84.1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1. 司法所维修增加；2. 司法所租金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1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6.1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6.1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6. 19
1. 司法所补助经费				49		
2. 水果湖司法所租金				34. 87		
3. 司法所翻新维修				72		
4. 司法助理员补贴				0. 32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司法所补助经费 42 万元。按照武政办【2006】77 号文件要求，14 个街道司法所每年 3.5 万元标准计算。					
	②水果湖司法所租金 34.87 万元。					
		③司法所翻新维修 72 万元。				
		④司法助理员补贴 0.32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统一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保障各项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统一规范司法所建设标准和要求，提升司法所建设水平，保障各项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率	90%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	95%	工作职能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	
			普法覆盖率	≥90%	八五普法规划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工作职能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办公经费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法律及规章制度要求、工作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工作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数；	14689 件	15283 件	13000 件	工作职能
		质量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	<3%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率	90%	90%	90%	工作职能
			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普法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办公经费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司法行政业务顺利开展	法律及规章制度要求、工作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纠纷当事人满意度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
			被普法群众满意度			≥95%	守法普法工作要点

表 12-8.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司法局项目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2330T00000011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司法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李齐刚	联系电话	88712297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武昌区年度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常年维持在 600 人左右，为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需要保证充足的社区矫正业务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1.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指导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2. 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的督办和检查考核；负责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负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信息化系统数据核查和报送，做好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总结工作； 3. 负责与监狱、看守所联络，掌握刑释解矫人员的基本情况； 4. 负责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274.1	项目当年预算	27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92.94 万元，2023 年 198.94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4.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4.1			
		1. 社工工资 2. 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 3. 其它工作经费 4. 协助开展社矫工作经费 5. 智慧社矫建设		274.1			
	测算依据及说明	①社工工资 310.5 万元，社工 69 人，按照 4.5/万/人/年测算。 ②社区矫正业务工作经费 120 万元。贯彻落实武平安[2021]10 号文件精神，实际在册社矫人员 600 人，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标准测算。 ③其它工作经费 6 万元。含安保经费 2 万元；水电费：2 万元/年；办公场所、设备维修 2 万元/年。 ④协助开展社矫工作经费 14.2 万元。依据《社矫法》第六条，用于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的工作经费。按 142 个社区，每年每社区 1000 元标准测算。 ⑤“智慧矫正”社区矫正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维护、升级经费 68.52 万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及武平安组[2021]10 号文件和《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湖北省“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的要求，按社矫局和 14 个司法所共 15 个单位，即 68.52 万元。 按照财政要求，压减至 274.1 万元。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年度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矫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人数	400		4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解矫成功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参与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	0	0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因教育帮扶不到位引发的社区矫正对象恶性刑事案件	0	0	0	工作职能和法律规定

第三部分 武昌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昌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345.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4.87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34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5.56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34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6.42 万元，占比 68.94%；项目支出 1039.14 万元，占比 31.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45.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45.56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公共安全支出 2663.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1.8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345.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4.87 万元，下降 7.5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2087.13 万元，公用经费 219.29 万元，项目经费 1039.1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06.42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2043.4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19.2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2.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下降 1.47%，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每辆车按 3.5 万元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 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33 万元, 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039.14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 社区律师工作经费项目 244.92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全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信用信息网上公开工作; 加强律师公证管理和诚信建设, 及时受理、调查处理相关投诉工作等。

(二)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 184.3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三)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 122.1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指导、监督法律援助工作, 做

好法律援助窗口咨询、服务等工作。

（四）法制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武昌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案件办理工作及行政执法监督、法律顾问。综合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行政执法培训、执法协调监督、案卷评查等工作。

（五）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 2.5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

（六）社区矫正管理经费项目 274.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学习，使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leq 1\%$ 。

（七）基层司法所经费项目 156.19 万元。主要用于 14 个司法所的建设及日常工作。

（八）普法宣传工作经费(扫黑除恶经费)项目 24.96 万元。主要用于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普法宣传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219.29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5.48 万元，增长 7.6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人数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7.44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77.57 万元，增长 86.31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南路街道给我单位调剂了司法所办公用房，2024 年对办公用房进

行维修，因此增加了办公用房维修资金预算。其中：货物类 6.99 万元，工程类 72 万元，服务类 88.4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0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3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1039.1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